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張局長、陳教授以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出席 4 月份道安會報，交通部 104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已於 4 月 15 日圓滿落幕，在此特別感謝顏副市長率領本市道安團隊接受考評，也感謝張局長及各位同仁於視導當日展現相當豐碩的執行成果，臺南市 104 年度的道安工作績效非常優良，A1 事故死亡人數更創縣市合併後之新低，期勉能夠獲取佳績。然各單位仍應持續努力，期盼 105 年度能再接再勵。

另經分析本市 A1、A2 事故比率以機車高居第一，其傷亡情形也特別的嚴重，且許多事故源自於違規停車所造成。為了進一步落實用路安全措施，本府警察局提出了「機車安全 GO」執法專案，亦感謝交通局推動實施民間拖吊業務，希望前揭措施不僅能讓臺南市的交通更加順暢，更重要的是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對用路人的安全提供進一步的保障，謝謝大家。

六、 宣導小組(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專案報告：

張執行秘書政源：

本次視導交通部針對道安宣導面向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請新聞處及各單位就所屬權責配合修正改進，說明如下：

(一) 建議市府能建立整體行銷機制：本市各單位宣導措施執行非常具有創意，且成果非常豐碩，惟未建立整合平台，導致無法彙整本市宣導效益及展現全貌成果。請新聞處與秘書組協調改進方案並於工作圈討論精進。

(二) 加強網路行銷宣導作為：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建議將有效的經費落實在網路行銷的加強。

(三) 建議規劃創意及品質兼顧的創意宣導內容。

(四) 希望以本日宣導小組院頒計畫的規劃內容為基礎，並參考視導委員的建議事項改進修正，相信本市道安宣導工作能更為

精進。

主席裁示：

(一) 感謝宣導小組專案報告，准予備查。

(二) 有關年終視導委員建議事項，請納入工作圈按季列管檢討改善。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 4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4 案，無臨時動議。

初審提案 1：有關「本市柳營區外環道路上快慢分隔島調整問題一案」，同意依提案單位(交通局)所提現場會勘方案，將分隔島從現有路口向東退縮，以改善工廠大型車輛進出動線問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有關「本市柳營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前中央分隔島缺口開設一案」，同意依提案單位(農業局)所提方案於專區大門前分隔島開設缺口及封閉原有西側之分隔島缺口，並提送大會審議。

主席裁示：

洽悉。

初審提案 3：「建請台電公司加強設置電線桿反光設施案」，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警察局)補充及提供詳細設置需求後送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警察局：

本局已彙整反光設施不足需求地點共計 853 處，將於會後提供秘書組，以利提供台電公司配合改善。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4：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逕予備查。

主席裁示：

洽悉。

## (二) 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交通局：

本市委外拖吊範圍為中西區、北區、東區、仁德區等 4 區，由 2 場民間拖吊場接受執勤員警指揮執行拖吊作業，中北場負責中西區、北區，具有汽車拖吊車 12 輛、機車拖吊車 2 輛，東仁場負責東區、仁德區，具有汽車拖吊車 10 輛、機車拖吊車 2 輛。本市委外拖吊工作奉市長核定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3,000 件，平均每日約 188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2,256 件，平均每日約 141 件。

張執行秘書政源：

拖吊作業主要係維護市民的用路安全，從 4 月 15 日執行至今，相當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尤其是警察同仁在第一線執行面臨很大的壓力，同時相關單位在議會也接受許多民意代表的指教，以下提出幾點與各單位分享：

1. 執行拖吊作業態度相當重要，被拖吊者已違法在先，且常帶有負面情緒溝通，故執行勤務時須保持良好態度，經觀察近年執法取締及拖吊業者態度都不錯，也都堅守本分，在此非常感謝第一線執行的同仁。
2. 多數民眾反映拖吊地點常於狹小巷弄及無尾巷，其說法言過其實。拖吊地點乃以交通重要違規停車熱點為主執行，進入巷弄值勤多為民眾檢舉及報案方執行取締，希望各單位能及時加以澄清，以正視聽。
3. 針對停車位不足之情形，大臺南市有 183 萬餘輛機動車輛(小客車、機車)，民眾應有買車自備停車位的觀念，而非由市府來備妥停車空間，仍請各位同仁持續宣導。增加停車位並非易事，交通局也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用地於未徵收前申請經營停車收費，以大幅提升停車空間。然而尚有許多民眾為省錢及排斥短時間步行而違規停車，我們應慢慢導正民眾觀念。也感謝市長勉勵警察局、交通局及各單位同仁的努力，持續堅持做對的事情。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交通統計資料「酒駕肇因」分析說明。(主辦單位：警察局)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有關酒駕肇因統計資料係全國統一表格，為瞭解酒後駕車與事故之關聯性，本局已將酒後駕車行為附於統計資料摘要中補充說明，以利各單位運用參考。

主席裁示：

- (一) 依主辦單位執行方案持續辦理。
- (二)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2：「改善機車安全」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主辦單位：秘書組)

秘書組：

本案專案小組成員以會報各小組成員為基底組成，另經蒐集中華民國機車黨主張以開放機車路權、建立完善安駕制度，因部分意見涉及中央權管事項，故目前仍以本會報各項執行工作推動改善方案，各項執行工作將於 5 月份工作圈討論具體措施及預期成效，並排訂相關期程後提大會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專案小組工作內容及措施請秘書組儘速推動辦理。
- (二) 機車安全座談會請於 5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敦請顏副市長主持。
- (三)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3：中華西路一段(健康路及新興路 416 巷間路段)建議增設一車道以疏解車流。(主辦單位：交通局)

交通局：

本案經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針對本局所提三個改善方案逐一討論，目前將針對民眾意見修正並重新研擬方案，預計於提送 5 月份工作圈審議通過後，再提送大會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4：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主辦單位：工務局)

工務局：

本案經國工局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監測，認為路基下方轉爐石已趨於穩定，故希望本局依管養權責改善。目前本局已針對急迫性問題路面局部修護改善，惟因該路段長度長、管養經費龐大，且編訂為省道台 17 乙線，本局局長預訂於 5 月 9 日拜會公路總局局長，將就其維護經費討論。

國工局：

本局經 4 年委託學術單位監測評估該路段轉爐石膨脹趨勢以趨於收斂，惟該路段不僅是轉爐石問題，亦受其底下黏土層及地下水位關係影響。該路段工程於 96 年完工，並於 97 年正式移交市府管養，國工局也基於工程主辦單位立場共辦理 4 次改善工程，經觀察目前平均行駛狀況順暢。另因該路段編訂為省道，本局完全無預算來源，故由本局管養實有困難之處。

工務局蘇副局長金安：

本案擬俟本局局長拜會公路總局後再行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請工務局釐清業管單位後再行討論。
- (二)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5：建請增設臺南市生產路平交道夜間交維警告設施一案。(主辦單位：秘書組)

秘書組：

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邀集地政局前往現地會勘，並請地政局於生產路平交道門型框架上西往東行車方向增設「遵行方向」及「禁止進入」標誌。地政局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裝設完竣，另經於當日前往確認已裝設完成。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九、105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張執行秘書政源：

1-3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無論是單月份或是整體皆較前年度同

期增加，然而在同期執法取締強度亦較前年度同期增加之下，事故比例仍不降反增，值得執法單位、交通單位及各位關注與探討。另依事故資料發現學生肇事死亡數據偏高，各單位可藉由年度學生涉及肇事案例探討，並於校園宣導。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105 年度 1-3 月份 A1 及 A2 整體事故受傷人數較前年度同期有減少之情形，惟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卻較前年度攀升，且今年度發生案件多屬原臺南縣所轄區域及自撞類型。為降低該類型事故比例，本局於 4 月份執行機車安全 GO 執法專案及交通局 4 月中實施違停拖吊作業，相信能有效防制本市交通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洽悉，道安的推動主要乃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任何一個生命都是寶貴的，希望能藉由我們的努力來預防憾事的發生。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本市柳營區太康有機農業區前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農業局)

交通局：

本案經現場會勘後，主要針對缺口開設後與東側原有缺口僅距離 95.3 公尺，恐有增加車流交織之疑慮。另經農業局調查該農業專區每天流量約 20 輛車出入，故建議依方案 2 方式執行。

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審議通過，請依提案單位所提方案 2 辦理。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會議，4 月 15 日年終視導考評根據委員的評論，成果尚為良好，在此也感謝大家過去一年的辛勞以及今年在初評與複評各階段的努力，這些努力的成果是屬於大家的，希望能有好的成績表現。

近日針對拖吊作業及機車大執法計畫面臨許多民眾的質疑，在此仍呼籲各位同仁要堅持做對的事。面對民眾、民意代表與各界的質疑，希望各單位能第一時間加以澄清，讓市民朋友知道真相。另在近日觀察網路市民對於違規拖吊與執法作業評論，贊成部分仍多於批評，我們應對臺南市民有信心，然政府應有的作為也須持續努力推動，謝謝大家，散會。

十三、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